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6-034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4.0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3.8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9111000010169286X1</u>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91110000710933868G</u>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二、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集团”）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减持后中石化集团股份比例由 13.57%下降至 13.32%，中石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14.05%下降至 13.80%，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 比例 (%)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 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9,546.3711	13.57%	107,546.3711	13.32%	集中竞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026/05/12- 2026/05/12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875.7523	0.48%	3,875.7523	0.48%	/	/
合计	113,422.1234	14.05%	111,422.1234	13.8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中石化集团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本次权益变动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中石化集团是招商轮船主要发起人股东和最重要的战略投资者，长期以来坚定看好公司的战略发展和投资价值。本次减持不影响该股东维持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地位，不影响该股东和公司之间正常生产经营合作基础的不断巩固与加强。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该股东将持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承诺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